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38)**

---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

2020年7月版

## 目錄

1. 緒言
  2. 處理機密資料
    - 2.1 公司及董事之責任
    - 2.2 僱員處理機密資料
  3. 消息披露
    - 3.1 主要披露責任
    - 3.2 監察消息披露之程序及監控
    - 3.3 新聞發佈
  4. 處理內幕消息及須予披露消息
    - 4.1 內幕消息及內幕交易
    - 4.2 內部監控
  5. 證券交易
  6. 對本政策之修訂
- 附錄 A: 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例子
- 附錄 B: 安全港條文
- 附錄 C: 消息披露流程圖

## 1. 緒言

本集團高度重視集團的聲譽、操守及誠信，董事及僱員須遵守本政策所載規則之形式及精神，並自我作出適當約束，以保持本集團的良好聲譽。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尤其是集團要員），彼等亦須遵守不時受規限之任何其他當地及/或業務單位政策、規則、規例、規定及指引。

董事及僱員不遵守本政策可能須因此接受紀律處分及（如適用）被終止聘用及/或須受到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包括罰款或監禁）。

董事或僱員如對本政策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公司秘書處以作釐清。

## 2. 處理機密資料

### 2.1 公司及董事之責任

公司及董事有責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遵守及履行消息披露及證券買賣之持續責任。所有董事有責任將涉及本公司及其事務的任何機密資料嚴格保密。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其職能及責任，並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持續責任。

### 2.2 僱員處理機密資料

僱員不得使用或披露任何由其管有之機密資料，惟僱員在適當履行職責或已事先取得管理層必要批准或授權之情況下則除外。

尤其是，僱員在進行買賣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長江基建、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各地上市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統稱為「**長江基建上市集團公司證券**」）交易時而管有機密資料，會被視為嚴重違反本政策及絕對受到禁止。

僱員若基於其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而管有與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及/或其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亦被絕對禁止買賣該等公司的證券。

僱員除須遵守本政策外，亦須遵守長江基建人力資源手冊（第 12.1、12.2 及 12.7 條款）所載有關資料保密、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整體操守之一般守則、長江基建資訊科技使用者保安政策、長江基建之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以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發出的任何其他當地政策、規則、規例、規定及指引。

僱員凡管有可構成「內幕消息」的機密資料，須遵守下文**第 4 部**所載更嚴格的規定。

### **3. 消息披露**

#### **3.1 主要披露責任**

##### **3.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披露責任**

除其中一項於**附錄 B** 指定之「安全港條文」及要求條件適用外，公司須於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公司、公司股東或人員（包括董事及集團要員）、或公司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士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彼等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及其董事必須在諮詢公司秘書後，就某項事宜、交易或事件按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是否構成本集團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即時評估。

影響本集團的單一事宜、交易或事件本身可能並不重大（因此可能不構成內幕消息），但連同影響本集團的若干其他事宜、交易或事件考慮時，則可能構成內幕消息。在評估是否存在公司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時，必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違反內幕消息披露責任可能導致公司及/或其董事及相關集團要員受到民事制裁，及有責任就其違規引致蒙受金錢損失的受害人作出賠償。

### 3.1.2. 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

公司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為防止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所需的資料，並須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按香港交易所要求披露更多資料。

### 3.2 監察消息披露之程序及監控

董事、不同部門主管、所有集團要員及有關僱員應了解本政策，以及適時並準確披露內幕消息或任何須予披露消息（「**須予披露消息**」）之重要性。

任何董事、不同部門主管、集團要員及有關僱員一旦知悉任何建議、交易或可能構成內幕消息或須予披露消息之事件時，須立即向公司秘書處提供適當及充份資料以作評估。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例子載於**附錄 A**。

公司秘書處應向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或負責董事適當匯報及諮詢，以審閱及評估該建議、交易或事件可能產生之影響，並須確認該建議、交易或事件會否構成內幕消息或須予披露消息。

須上報董事會全體成員知悉適當和充份的資料，以及（如適用）公告草擬本，並須於適當時更新進展。

除非及直至內幕消息或須予披露消息已予公佈，所有負責方須將消息嚴格保密。為遵守此規則，所有負責方必須遵守及依循本政策所載有關處理機密資料及內部監控之規則和常規。

消息披露流程圖已載於**附錄C**。

### **3.3 新聞發佈**

若潛在內幕消息會透過香港交易所操作的電子公佈系統以外之渠道（如媒體、通訊社或長江基建網站）發放，則有關消息須於發放前由公司秘書處審閱。

擬以新聞發佈方式披露消息時務必謹慎行事，以確定當中會否載有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內容。每項建議作出的新聞發佈或將予刊發的任何其他業務發佈，均應在公佈前適時通知並諮詢公司秘書處，以考慮公司應否在作出該項新聞發佈或其他公佈以外再行刊發公告，或另行刊發公告以作代替。

## **4. 處理內幕消息及須予披露消息**

### **4.1 內幕消息及內幕交易**

任何董事或僱員在管有內幕消息時買賣、慫使或促使他人買賣任何長江基建上市集團公司證券，或向他人披露該等資料而令獲得所披露資料的人士利用有關資料買賣長江基建上市集團公司證券（此舉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乃構成「內幕交易」）即屬違法。

倘董事或僱員出售、購買、交換、認購或包銷長江基建上市集團公司證券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與任何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協議，或誘使或嘗試誘使他人訂立或建議訂立協議，該名董事或僱員將被視為參與「買賣」長江基建上市集團公司證券。「證券」之廣泛定義包括股份、債權證、債券、票據、期權、供股權、權益、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或以金融工具或其他形式持有之財產。任何上市證券之「衍生工具」之定義亦相當廣泛，包括於提供盈利增長或避免虧損保證之合約；金融工具或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認購該等上市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權利、期權或權益。

就本政策而言，董事及僱員可能會因受本集團委任或受聘於本集團或透過其他來源而管有內幕資料，而該等資料可涉及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可能有或可能並無任何關連之任何公司。

違反適用法律可能會受到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包括罰款及/或監禁。因此，所有董事及僱員必須自我約束以遵守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所有適用內幕交易（或其同等項目）之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董事及僱員在決定某些資料會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應考慮各種情況。董事及僱員如對該等資料會否潛在構成內幕消息存有疑問，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及僱員應採取審慎態度，將資料視作內幕消息處理，並避免參與可能構成內幕交易之任何活動。

## 4.2 內部監控

避免洩漏未公佈之內幕消息或須予披露消息乃防止內幕交易的關鍵。

董事及僱員須受長江基建資訊科技使用者保安政策所約束，董事及僱員在管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須予披露資料應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下文所載的預防措施），以防範任何可能錯誤處理該等資料而可能構成內幕交易之情況：

1. **以代號識別** — 項目或交易在公開發佈前應以代號名稱識別，有關參與各方的名稱亦以代號名稱表示；
2. **「知情」基準** — 只限於向負責或參與有關項目的本集團核心成員或為有關項目提供意見的專業顧問發放資料。在可行情況下，應對文件設置密碼保護；
3. **向外界人士披露** — 本集團各公司/實體在向外界人士提供任何機密消息前，應立即與該等外界人士訂立書面保密協議。公司秘書處應獲提供該等書面保密協議以作妥善存檔；
4. **備存記錄** — 保存分發資料（包括收件者身份及發放時間）的清晰記錄。任何有關評估若干資料會否構成內幕消息之討論或會議之筆記及記錄必須存檔；
5. **指定發言人** — 僅限於長江基建董事及指定之行政人員可擔任發言人。任何人在未獲得授權的情況下，均不得代表本集團向媒體發言(請參閱公司應對媒體及對外發言之政策)；
6. **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及媒體會面** — 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在與投資者、基金經理、證券分析員及媒體會面時，應慎防可能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須予披露消息。凡載有潛在內幕消息之材料在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媒體的會議上發放前須由公司秘書處檢查。會議之簡介及討論內容應正確予以記錄。倘於任何會議上不慎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應即時諮詢公司秘書；
7. **市場謠傳、洩漏及不慎披露** — 當僱員獲悉 (i) 具體及可信的任何關於集團未完成的建議或磋商之媒體揣測、市場謠言或分析員報告；或 (ii) 任何分析員報告、財經雜誌或媒體報告等載有公司未公佈之財務或重要資料，應立刻諮詢公司秘書處；及



8. **無選擇性內幕消息披露** — 在香港交易所操作的電子公佈系統發佈內幕消息的公告前，所有董事及僱員必須確保並無因任何理由作選擇性內幕消息披露。

僱員應對於辦公室內觸犯或懷疑觸犯或涉及任何長江基建上市集團公司證券而觸犯的任何內幕交易提高警覺，並在彼等知悉有任何該等內幕交易或懷疑內幕交易，或洩漏任何有關長江基建上市集團公司證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情況下，應以保密方式向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或副主席及/或公司秘書匯報。

## 5. **證券交易**

所有董事及僱員如管有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機密資料，於任何時間均絕對禁止買賣任何長江基建上市集團公司證券，而董事及相關僱員須遵守不時向彼等個別傳達之其他特定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的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前的「禁制期」內禁止買賣該等證券，或在准許買賣任何該等證券前須取得指定管理層成員的書面事先審批）。

## 6. **對本政策之修訂**

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可因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情況不時對本政策進行適當更新。

## **附錄 A：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例子**

上市公司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 董事及（如適用）監事出現變動；
-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收購及合併；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組成合資企業；
- 影響法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買賣決定；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 提出清盤呈請、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法律爭議及程序；
-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
- 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包括證券、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
- 房地產減值；
- 沒有投購保險的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 新的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貶值或升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貶值；
-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要約；
- 創新的產品或工序；
-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變動；
- 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業務範圍；
- 投資政策出現變動；
- 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控股股東抵押法團的股份；
-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或
- 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一般性外部發展出現變動（如法律及規例、外幣匯率、商品市場價格、稅制或稅率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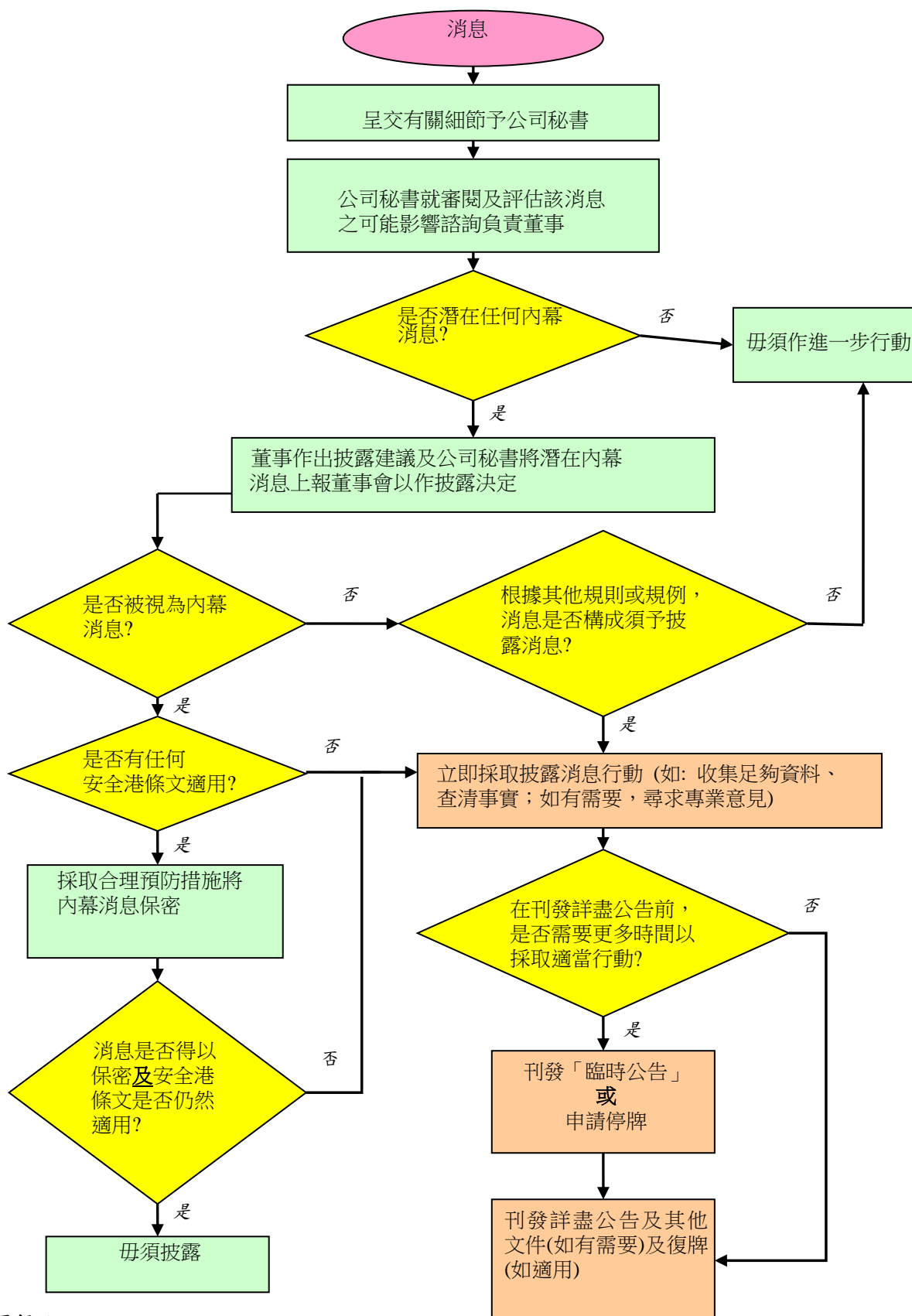
## **附錄 B: 安全港條文**

內幕消息於下列情況(即「**安全港條文**」)下，毋須作出披露:

- (i) 如作出某項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或
- (ii) 如該消息因執行以下措施得以保密，及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
  - (a)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b)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c) 該消息關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向本公司或向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 (d) 證監會豁免該項披露。

按照證監會之意向，安全港條文只適用於非常有限度情況。援引安全港條文前須諮詢公司秘書。

**附錄 C: 消息披露流程圖**



**重要提示:**

內幕消息或須予披露消息於公佈前，必須嚴格保密。